

证券代码：920177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28,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5,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7%。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62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143,140	99.9637%	1,870	0.036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泽宇、朱浩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